

## 其他問題

### 一〇三一(三十七). 非政府組織: 諮商地位之申請及再申請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查非政府組織事宜委員會報告書，<sup>115</sup>

一. 決定准許下開組織之請求，予以乙類諮商地位：

全非洲婦女會議，

美利堅-西班牙-葡萄牙國際法學社，

國際特赦組織，

國際傷殘工人及身心缺陷平民聯合會，

地方信用國際資料中心，

國際囚犯援助協會，

拉丁美洲鋼鐵研究所；

二. 決定國際猶太婦女協進會再申請乙類諮商地位一案應予照准；

三. 決定將下開組織列入秘書長登記冊：

國際計劃生育聯合會，

國際公共關係協會；

四. 決定國際航天聯合會所請自登記冊改列為乙類諮商地位一案應予照准；

五. 決定國際酒病防治聯合會應保留其在秘書長登記冊上之諮商地位。

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三日，  
第一三四八次全體會議。

### 一〇三七(三十七). 聯合國訓練研究所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計及大會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一九三四(十八)之規定，內中除其他事項外請秘書長採取必要步驟設立聯合國訓練研究所，並請其繼續探討政府與非政府方面對該研究所可能提供之財政協助，以期於可行範圍內在一九六四年上半年設立該研究所，

<sup>115</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五，文件 E/3865。

一. 備悉秘書長之進度報告書<sup>116</sup> 至為感佩；  
二. 歡迎若干政府及私人方面對該研究所所需經費已認捐款項；

三. 籲請尚未對該研究所認捐款項之各國政府及私人方面早日認捐；

四. 請秘書長繼續為該研究所尋求更多財政支持，並就其努力之成果向理事會第三十九屆會提具報告；

五. 表示希望秘書長能在一九六四年底以前設立該研究所。

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五日，  
第一三五一次全體會議。

### 一〇一四(三十七). 對哥斯大黎加提供緊急援助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伊拉蘇火山爆發之悲慘後果，該火山自一九六三年三月二十日以來不斷注瀉於哥斯大黎加中央高原——人口最稠密、生產力最大之地區——漫天灰沙已改變若干河川道路，以致洪水泛濫，造成大量生命之喪失，並使哥斯大黎加農業及城市遭受十分嚴重之損失，該國實有蒙受不測後果之危險，至堪焦慮，

一. 歎惜此等不幸事件使哥斯大黎加居民遭受之慘烈後果；

二. 對於與伊拉蘇火山之繼續活動有關之結果，深表關切，認為亟應向該國提供一切可能協助；

三. 察悉在聯合國狹小預算限度內經由技術協助、特設基金會、世界衛生組織、糧食農業組織、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所能給予哥斯大黎加之援助，尤讚許聯合國秘書長為此目的設置之志願緊急信託基金；

四. 請聯合國會員國之尚未對該基金捐款者參加已捐款者之行動，或考慮彼等能對哥斯大黎加續作何種協助；

五. 又請各專門機關及非政府組織對上述協助基金捐助款項，藉以顯示彼等與哥斯大黎加人民休戚相關；

<sup>116</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七，文件 E/3924。

六. 建議技術協助委員會技術協助局及該局執行主席於考慮其一九六五至一九六六年雙年方案時計及哥斯大黎加之特別需要,儘可能竭力予以滿足,但以防礙為其他國家設想之方案一般水平為限;

七. 請特設基金會總經理及董事會對哥斯大黎加就復興工作所提之請求而為特設基金會所能勝任處理者,予以同情之考慮。

一九六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一三三五次全體會議。

## 一〇四九(三十七). 對天災事件 提供協助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察悉由於近年來發展中國家所遭遇之天災,聯合國會接到許多請求協助之呼籲,

覆按大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通過之各項決議案,特別是大會一九六三年十月十四日決議案一八八二(十八)、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一日決議案一八八八(十八)及理事會一九六三年四月三日決議案九三〇(三十五)、一九六三年七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九七〇(三十六)、一九六四年七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一〇一四(三十七),內中除其他事項外促請秘書長對受災國家提供協助,

承認雖則若干專門機關及業務方案尚有少數資源可供此項協助之用,然秘書長並無任意支配之款項堪充對天災事件提供協助之用,

覆按理事會於第三十六屆會中提出之請求,<sup>117</sup>即秘書長應會同各專門機關及紅十字會同盟率先訂立適當辦法,以便對天災事件協助迅速一致從事救濟及建設工作;又備悉並讚許行政協調委員會第二十八次<sup>118</sup>及第二十九次<sup>119</sup>報告書中所載此方面機關間協調辦法,

備悉紅十字會同盟秘書長致秘書長函,<sup>120</sup>

一. 請秘書長商同關係國際組織研究:

(a) 宜由聯合國提供之協助類型;

(b) 秘書長為此用途或需之資源數額;

<sup>117</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六屆會,補編第一號(E/3816),第三十五頁。

<sup>118</sup> 同上,議程項目四,文件 E/3765。

<sup>119</sup> 同上,第三十七屆會,議程項目六,文件 E/3886。

<sup>120</sup> 同上,議程項目六,文件 E/3948。

(c) 籌供此項資源之其他可採方法,包括以志願捐款方式籌資設立一聯合國救助天災基金;

二. 請秘書長向大會第十九屆會遞送報告書,藉供審議;

三. 復請秘書長考慮能否改善協調國際協助法並向理事會第三十九屆會提具報告。

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五日,  
第一三五一次全體會議。

## 一〇二八(三十七). 城市結盟:國際 合作之手段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近年來之經驗顯示,毫無歧視之城市結盟辦法,尤其是實行於聯合國會員國間者,實有鉅大價值,

鑒於在聯合城市組織及其他類似組織主持下安排之衆多城市結盟,促成聯合國憲章、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章程及各大國際會議決議案中尊為神聖之崇高理想之實現,

鑒於第一屆全世界社區間合作非洲會議——一九六四年四月一、二及三日在達卡舉行,有來自四十一國之一四八名參加者出席——特別強調“城市結盟合作”為一種手段,藉以建立同等合作者間之積極互助進行職業及家事訓練、主要都市行政人員及熟練工人之訓練,與經由適當教導期間使職業及家事訓練適應地方需要,

鑒於大會於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一九〇七(十八)中決定指定一九六五年為國際合作年,

爰認為如城市結盟之直接合作方式應予以實行,

一. 認為城市結盟係合作手段之一,應由國際組織就國際合作年並於永久基礎上予以鼓勵;

二. 建議聯合國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與適當非政府組織合作,於一九六五年在其資源限度內儘量鼓勵最大數目之城市結盟;

三. 請理事會非政府組織事宜委員會儘速依照既定程序,對聯合城市組織應給予甲類諮商地位之請求,予以一切應有之考慮;

四. 請秘書長將本決議案遞送大會負責籌備國際合作年之委員會。

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三日,  
第一三四八次全體會議。